

CRIMINAL

根据最新司法解释撰著

LAW

刑法

适用新论

上

册

颜茂昆 贺小电 翟玉华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刑法适用新论

——根据最新司法解释撰著

(上 册)

颜茂昆

贺小电 著

翟玉华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适用新论 / 颜茂昆、贺小电、翟玉华著. —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5

ISBN 7-206-03732-1

I. 刑... II. ①颜... ②贺... ③翟... III. 刑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8579 号

刑法适用新论

著 者 颜茂昆等 封面设计 吴颖辉
责任编辑 刘树炎 责任校对 晓 君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沙市文华印刷厂 0731-2565547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65
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572 印 刷 1-3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732-1/D·945
定 价 98.00 元 (上、下)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序

赵秉志^①

孔子曰：“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此语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关系公民生杀予夺的刑事司法公正、适度是何等的重要。如果说，1997年3月14日修订的刑法作为一部统一而比较完备的刑法典为刑事司法公正、适度奠定了较好的基础，那么，全面、系统、深刻、透彻地理解刑法的精髓并贯彻于刑事审判实践，则是刑事司法公正、适度的必要保证。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刑事司法实践中存在的许多疑难、复杂、普遍、重要的问题，如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在从事哪些工作时属于刑法第93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单位犯罪、走私犯罪、挪用公款犯罪等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等等，作了数十个立法或司法解释；刑法理论界通过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共25册，赵秉志总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定罪与量刑丛书（共20册，鲜铁可主编，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等，理论联系实际地对刑法典进行了较为全面、详尽的阐释和研究；刑事司法界以《刑事审判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刑

① 法学博士，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一、二庭主办，法律出版社出版），《刑事司法指南》（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主办，法律出版社出版）等业务研究、指导性用书等，对典型案例进行剖析、研究，等等，以有助于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准确理解刑法，做到正确定罪、合理量刑，进而保证刑事司法公正、适度。与此同时，一些司法工作者，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解读刑法，对于提高刑事司法水平，亦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呈现在我面前的，由最高人民法院颜茂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贺小电、司法部文明律师事务所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翟玉华同志共同撰著的《新刑法适用新论》一书，便是值得称道的其中一例。

三位作者均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分别获法学博士、硕士学位，在司法机关从事司法工作多年，有丰富的刑事司法实践经验，并勤于思考钻研，从而使理论联系实际成为该书的基本特色。作者以刑事司法工作者熟悉的形式，对犯罪概念、构成、认定、处罚等刑事犯罪的基本理论进行了全面论述，并就刑事司法中许多不能回避也无法回避的实践问题，如选择性罪名的适用规则、关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绑架并杀害被绑架人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金融诈骗犯罪是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及如何认定、单位实施贷款诈骗行为如何定罪处罚等，从刑法的基本原理出发，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见解鲜明、确切，阐释深入浅出，并将截至 2001 年 1 月底的有关司法解释有机融入其中，突出了司法实务的针对性、实用性，既是刑事司法工作者一本不可多得的实务用书，又是一本刑事理论工作者和法律爱好者了解刑事司法实践问题的参考书。为此，我十分乐意向司法实务工作者和刑事理论工作者、法律爱好者推荐该书。祝贺颜茂昆、贺小电、翟玉华同志的又一学术成果问世，期待颜茂昆、贺小电、翟玉华同志和

我们的法官等司法实务人员新的学术力作不断涌现。让我们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共同为促进刑事司法公正、合理和繁荣刑事法学研究而努力！

是为序

赵秉志

2001年5月于中国人民大
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前 言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对1979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作了全面修订。其无论是对刑事立法的进步与发展，还是对刑事司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功能的实现，抑或对刑事理论研究领域的拓广，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性的意义。但是，因其本身的某些疏漏，加上法律规范的概括性、抽象性的特点，更源于刑事犯罪活动的多样性、复杂性，刑事理论研究尤其是刑事司法实践中问题层出不穷，如单位犯罪与共同犯罪如何认定；均处罚罚金的数罪怎样决定罚金的执行数额；走私红色固体废物以及刑法第151条、第152条、第347条、第350条规定之外的禁止进出口物品的行为如何处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主体是否包括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与挪用公款罪的区别；单位实施贷款诈骗行为能否定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单位重大损失的行为，怎样认定处罚；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怎样理解；共同贪污、受贿的数额怎样计算，等等，不少令人深感困惑。对

这些问题,如果说,立法界可以回避,理论界可以百家争鸣,那么,司法界则既不能回避,从司法的统一、公正性要求来讲,也不能争鸣,至少是不能多争鸣。但在司法实践中,不少同类型的案件,在不同司法机关乃至在同一司法机关的不同司法人员之间,处理结果相差很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命运亦迥然不同,不得不令人深思。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立法机关亡羊补牢,或以《决定》形式,或以修正案形式对刑法再作补充、修改,并首次采用了立法解释对刑法条文进行解释;最高司法机关大兴解释之风,仅两年就颁行了《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数十个司法解释,并以专题座谈会纪要的形式对一些疑难、复杂的刑事司法实务问题进行了规范。刑事理论界则呈争鸣之象,从几十万、数百万到上千万字的著述已不鲜见,其主要目的都是保证刑法适用的公正与统一,尽量克服因人、因地而异的现象发生。但是,司法解释的散乱性、非系统性给成天忙碌于刑事案件的司法人员查阅、理解带来诸多不便,理论研究中从概念、构成到历史及各种观点的详尽介绍,让司法人员难有时间翻阅,多种多样的主张更使司法人员无所适从。为了既全面反映立法及司法解释的动态,又介绍最新理论研究成果,更解决司法实务问题,我们以大家熟悉的对犯罪要件进行解剖、分析的形式,编著了该书,并将截止2001

年5月底的所有刑事司法解释和纪要内容，以及大量刑事司法实务全书的精华融入各犯罪的构成要件或者认定中，以作为修订刑法通过4周年的献礼。另外，该书在印刷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又颁行了一些新的司法解释，也附录于后，以方便适用。可以说，内容全面、务实而新颖，形式简洁而通俗，既是作者始终追求的目标，也是本书区别一般司法实务书籍的重要特色。我们相信，对广大法律爱好者尤其是司法实务工作者来说，其将必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实用书籍。

著 者

2001年7月12日

颜茂昆，男，1965年12月生，江苏泗阳县人。1988年毕业于苏州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2年通过国家律师资格考试；1993年、1996年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博士学位。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工作，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成员，参与了一些重要的刑事司法解释起草，现为最高人民法院领导秘书。著、合著、参与、主编、副主编《刑法分解集成》、《刑法罪名精释》、《中国特别刑法研究》、《刑事法专论》、《妨碍司法活动罪研究》、《国际反贪污贿赂理论与司法实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全书》、《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等著作20余部，在《法学》、《人民司法》、《人民法院报》等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论文40余篇。

贺小电，男，1962年11月生，湖南耒阳市人。1982年毕业于郴州师专，从事中学数学教育八年，不少桃李毕业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等著名高等学府；1992年通过国家律师资格考试；199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诉讼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审判长、一级法官，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特邀研究员。著、合著、参与、主编、副主编《新刑法通释》、《新刑事司法解释判解与实用》、《金融税收新罪解析》、《刑事诉讼法新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全书》、《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等著作16部，在《中国人民大学学报》、《法学家》、《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等国家级刊物上发表专业文章20余篇。

翟玉华，男，湖南武冈市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湖南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湖南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湖南大学、长沙电力学院等兼职教授，湖南省人大常委会等单位法律顾问。1991年元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91年2月至1992年12月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1993年元月创办的湖南第一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1996年转为全国第一家股份制律师事务所，2000年列入司法部29所文明律师事务所之一。作为代表，得到过中央领导的颁奖。承办重大刑事、民事案件以百计，多次接受中央、省级电视台采访。在《法制日报》、《中国律师》、《湖南日报》等国家和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40余篇。

目 录

序	赵秉志
前言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本质	1
第二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6
第二章 刑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	
第一节 刑法的制定根据和目的	14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19
第三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23
第二节 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	28
第三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	33
第四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38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50
第五章 犯罪概念及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概念	57
第二节 犯罪构成	64
第六章 犯罪主体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67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69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74
第四节	犯罪的特殊主体	80
第七章	犯罪主观方面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82
第二节	犯罪故意	83
第三节	犯罪过失	87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与动机	90
第五节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92
第六节	意外事件	95
第八章	犯罪客观方面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97
第二节	危害行为	98
第三节	危害结果	102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04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与方法	108
第九章	犯罪客体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110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类型	112
第三节	犯罪对象	116
第十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概述	118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23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44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形态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155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57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58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62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67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73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77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81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犯罪形态	192
第十三章 单位犯罪	196
第十四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概述	213
第二节 管 制	217
第三节 拘 役	220
第四节 有期徒刑	223
第五节 无期徒刑	226
第六节 死 刑	228
第七节 罚 金	234
第八节 剥夺政治权利	240
第九节 没收财产	246
第十节 驱逐出境和非刑罚处理方法	249
第十五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概述	254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257
第三节 累 犯	273
第四节 自首和立功	279
第五节 数罪并罚	287
第六节 缓 刑	317
第七节 减 刑	333

第八节 假 释	347
第九节 时效和赦免	361
第十六章 刑法分则	
第一节 刑法分则概述	370
第二节 罪状和罪名	372
第三节 法定刑	381
第十七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384
第二节 背叛国家罪	388
第三节 分裂国家罪	392
第四节 煽动分裂国家罪	396
第五节 武装叛乱、暴乱罪	398
第六节 颠覆国家政权罪	402
第七节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405
第八节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408
第九节 投敌叛变罪	410
第十节 叛逃罪	413
第十一节 间谍罪	417
第十二节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 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420
第十三节 资敌罪	426
第十八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一)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430
第二节 放火罪	433
第三节 失火罪	436
第四节 决水罪	437
第五节 过失决水罪	439

第六节 爆炸罪	440
第七节 过失爆炸罪	442
第八节 投毒罪	444
第九节 过失投毒罪	446
第十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447
第十一节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449
第十九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二)	
第一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	452
第二节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455
第三节 破坏交通设施罪	457
第四节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460
第五节 破坏电力设备罪	462
第六节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465
第七节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466
第八节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469
第九节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470
第十节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 设施罪	473
第十一节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475
第十二节 劫持航空器罪	478
第十三节 劫持船只、汽车罪	481
第十四节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484
第二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三)	
第一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 弹药、爆炸物罪	487
第二节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	492
第三节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494

第四节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499
第五节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502
第六节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504
第七节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507
第八节	丢失枪支不报罪	509
第九节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 危及公共安全罪	511

第二十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四）

第一节	重大飞行事故罪	516
第二节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518
第三节	交通肇事罪	520
第四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527
第五节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530
第六节	危险物品肇事罪	533
第七节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536
第八节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539
第九节	消防责任事故罪	541

第二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545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547
第三节	生产、销售假药罪	555
第四节	生产、销售劣药罪	561
第五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565
第六节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572
第七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577
第八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583